

建设部关于命名国家园林县城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246.htm 建设部关于命名国家园林县城的决定（建城[2006]65号）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园林局，深圳市城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解放军总后营房部：为了认真贯彻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推动村镇生态环境建设工作，经有关县人民政府申请，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推荐，我部组织评审，决定命名北京市延庆县、重庆市铜梁县、河北省滦县、山东省长岛县、浙江省安吉县、湖北省秭归县、湖南省长沙县、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、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县城为国家园林县城。希望被命名的园林县城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总结县城园林绿化、生态环境建设经验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加强城镇生态环境建设，为全国国家园林县城创建工作做好示范，为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、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作出更大贡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